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12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32918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為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對象，安置於○○中心，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自93年9月6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按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800元。嗣訴願人於93年12

月27日填具本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表配合原處分機關辦理94年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之複查作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94年4月12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32918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乙案.....說明.....二、查依本局94年（應為93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臺端之低收入戶身分自94年2月（應為3月）起註銷.....三、經審核臺端所送相關申請資料，並比照本市94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相關審查規定，經核臺端符合一般戶-1重度身心障礙長者補助標準，自94年4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按月補助7,200元，由臺端自行擇定之○○教會附設○

○中心依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按月掣據請款。.....」訴願人不服，於94年4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4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十三、多重障礙者。.....」第38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

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五、身心障礙收容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現行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對象除應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外，並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第 8 點規定：「托育及養護費用補助撥付方式：補助款項由收托機構依實際發生數配合會計年度按月掣據向社會局請領。……」

原處分機關 9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之規定。」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進住本市已立案且評鑑為優、甲、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大臺北地區（基隆市、臺北縣）之外縣市機構需經評鑑為優、甲等】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並經本局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二）一般戶具重（極重）度失能者。……」第 6 點規定：「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ADL60 以下) 或	一般戶	-1 10,000

極重度失能 (ADL20 以下)	一般戶-2	5,000
------------------	-------	-------

..... 2.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19,593 元／27,124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非臺北市地區：依臺北縣補助標準支應，如標準不全，則依比例支付，但全額補助之低收入戶不支應耗材及雜支。例臺北縣支付低收入戶養護長者入住簽約之養護中心每月每人為 1 萬 8 千元為例。

（節略）

經濟狀況	失能	臺北市	臺北縣	臺北市	計算方式
	程度	補助		安置北	
				縣個案	
				之支付	
低收入戶	重度	25,000	18,000	18,000	
	失能				
一般戶	重度	10,000	0	7,200	$10,000/25,000=0.4$
	失能				4
					$18,000*0.4=7,200$
		5,000	0	3,600	$5,000/25,000=0.2$
					$18,000*0.2=3,600$

.....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1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及審查標準修正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三、自 91 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惟實際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則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辦理。..... 」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

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052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公告事項：……二、旨揭計畫另補充說明如后：（一）94 年度前經本局核定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長者，仍續領原補助；惟若有福利身分、身心障礙等級、失能程度、死亡、離所、轉所、長期住院、戶籍遷移等相關異動情形，始變更補助金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領有臺北市 93 年度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入戶卡，訴願人無謀生能力，受領每月補助勉強維生。財政部財產資料之 10,887,800 元，係包含公共設施道路用地 7,783,800 元及投資 200 萬元在內，其餘均為畸零地，根本是廢地，扣除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及投資僅存 1,104,000 元。請清查後，准予合理恢復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三、卷查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且為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對象，安置於○○中心，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自 93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10,800 元。嗣訴願人為配合原處分機關辦

理 94 年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之複查作業，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填具本市身心障礙者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案經原處分機關進行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7,312 元；惟全戶人口存款投資為 2,581,025 元，平均每人為 860,342 元，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另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8,887,800 元，亦已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

低收入戶資格。嗣原處分機關比照本市 94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相關審查規定，核認訴願人符合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且訴願人安置於○○中心，原處分機關乃比照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核定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7,2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謀生能力，每月受領補助勉強維生等為由，請求恢復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乙節，經查訴願人前雖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符合低收入戶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按月補助 10,800 元。惟因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

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19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因全家人
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及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皆超過規定，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規定
，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審查結果；則原處分機關乃據上開審查結果核認
訴願人已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並依上開規定，改以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核定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7,200 元，並無違誤。從而，
揆諸

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